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陈辉、谢发利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公司于2020年7月8日收到股东陈辉先生和谢发利先生关于减持股份的书面资料，该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陈辉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7月7日	15.64	79.14	0.19%
谢发利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7月7日	15.28	69.13	0.16%

本次减持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公司历年送转股获得的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辉	合计持有股份	316.56	0.74%	237.42	0.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14	0.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7.42	0.56%	237.42	0.56%
谢发利	合计持有股份	276.52	0.65%	207.39	0.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13	0.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7.39	0.49%	207.39	0.49%

注：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为因董事身份本年度锁定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该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股份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

2. 本次减持股份与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 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 上述股东本次减持未违反之前做出的相关承诺。

三、备查文件

相关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